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102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19]696号),原则同意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ShowWorldHongKong Limited、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因上述吸收合并战略投资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9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6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杯电工,证券代码:002533)自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9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0,500,000	6.15	2.13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500,000	6.15	2.13	-	-	-

蓝帆投资办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消除质押风险,维持和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预计蓝帆投资未来仍将通过合理调整资金安排,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率。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333,419,243	34.59	271,900,000	81.55	28.20	125,000,000	45.97	54,919,243	89.27
李振平	3,334,048	0.35	0	0	0	0	0	2,500,536	75.00
合计	336,753,291	34.93	271,900,000	80.74	28.20	125,000,000	45.97	57,419,779	88.54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7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中院”)出具的(2019)苏09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公司为原告,以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就购销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的诉讼主张,盐城中院不予支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法定代表人:朱冠成(2019年5月18日变更为应坚)。

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南侧、园区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严先贵。

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嘉通路,法定代表人:黄正国。

2、纠纷起因:

2018年5月27日,公司与被告一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作为需方,从被告一采购包括烧石粉、水曲柳、长石粉等原料在内的产品,合同总价人民币57,500,000元。2018年5月28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3,000,000元,即合同总价人民币57,500,000元的40%。公司支付预付款后,被告一一直未按照公司的要求交付货物。另外,由于两被告的管理人员相同、办公地址相同、财务混同、经营业务混同,单独诉讼其任何一主体可能无法达到本次诉讼的目的。因此公司虽仅与被告一签订《购销合同》,但考虑到预付货款可能已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分享,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认定供货及相关履约义务应由两被告共同承担,两被告作为《购销合同》共同义务人,应当共同对原告承担返还货款和损失赔偿责任。故公司将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作为本案被告向盐城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月9日收到盐城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苏09民初6号】。

大连电瓷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告与菲迪贸易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500,000元);2、判令两被告返还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23,000,000元;3、判令两被告以人民币23,000,000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原告自2018年5月28日(原告支付货款日)至实际返还货款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18年9月15日为人民币301,520.55元);4、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00,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关于该诉讼情况具体详见2019年1月10日和2019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关于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本案2019年1月3日立案后,于2019年5月5日、11月27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两次庭审均未当庭宣判。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了《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盐城中院出具的(2019)苏09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应对自己所提出的诉讼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在被告提出合理抗辩意见后,原告需要进一步举证来推翻对方意见,大连电瓷对合同订立过程存在举证不能,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3,308元,公告费300元,均由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公司与菲迪贸易签订购销合同,违反了大连电瓷《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未经过生产、采购等部门的审核,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此,担任2018年度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的否定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114号)。

由于前期内控缺陷,公司原有业务环节证据的缺失,公司如提起上诉,证据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且征求了律师的专业意见,认为若无其他有效证据支持,上诉仍将得不到法院的支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报董事长决定,公司接受该判决结果,不再提起上诉。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预付款项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在2018年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1,150万元的坏账准备。在收到本《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对上述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并进行减值测试,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汇利丰”2019年第60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53期。

●委托理财期限:1、“汇利丰”2019年第60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6天;2、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随时赎回;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1年;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12个月零2天;5、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53期产品期限3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新传媒”)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中短期投资品种为主。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审核同意该事项并出具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19年第60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35%或3.4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1,000	1.80%-3.05%	-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60%	1,080	1年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	3.7%或3.8%	-	12个月零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53期	30,000	3.60%-3.80%	-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0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0月31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5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或3.4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1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4)理财本金:1,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0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4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4)理财本金:3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计息规则:30/360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5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7日

(4)理财本金:3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或3.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53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6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4)理财本金:3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农业银行(证券代码:601288)、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浦发银行(公司代码:600000)及中信银行(公司代码:60199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7,088.03	1,426,894.82
负债总额	289,980.41	377,873.11
资产净额	1,027,107.62	1,049,021.71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8,887.82	54,369.3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9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41,516.77万元)的14.9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固定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规模不超过2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5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700	6,700	28.2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5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97	0
5	私募基金产品	500	500	17.18	0
6	私募基金产品	308.89	0	0	308.89
7	私募基金产品	1000	0	0	1000
8	信托理财产品	500	0	0	500
9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10	私募基金产品	300.12	0	0	300.12
11	私募基金产品	300	300	3.30	0
12	货币基金产品	815.27	815.27	2.0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950	950	1.4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2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0	0	3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0	0	3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0	0	30,000
20	其他类(注1)	7,500	6,646.88	615	853.12
21	其他类(注2)	21,500	802.66	0	20,697.34
合计		139,274.28	18,614.81	677.57	120,659.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659.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659.4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340.53	
总理财额度				250,000	

说明:注1是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优学宝”理财产品,截至目前,“优学宝”理财产品逾期未收回本金是853.12万元;注2是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截至目前,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逾期未收回本金是20,697.34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12月10日为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股票期权138.39万份(剩余1.41万份取消授予),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92.26万股(剩余0.94万股取消授予),授予价格为6.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05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拟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董事会确定的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预留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和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10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股票期权138.39万份(剩余1.41万份取消授予),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92.26万股(剩余0.94万股取消授予),授予价格为6.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12月1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8.39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2.26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05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38.39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41万份取消授予)和92.26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0.94万股取消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7、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股票期权138.39万份(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92.2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且均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10日

2、授权数量:138.39万股(剩余1.41万份取消授予)

3、授予人数:14人

4、行权价格:12.05元/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05元;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5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4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2018年股票